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期限：自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服务期限内如上级部门或机构职能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中标后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五、验收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六、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实施方案等事项评估、评审服务。

2、服务机构数量：取 10 家社会中介机构

3、投标人业务安排：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原则上以中介机构项目评估考核结果进行安排。

4、投标人根据业务安排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等评估咨询服务。

5、投标人的考评管理：为加强对入选投标人的管理，提高咨询评审的质量，结合实际评审过程管理考核等因素，采购单位将对评估咨询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未通过的单位有权采取暂停安排项目、扣减劳务费用或直接清除等措施。

6、合同管理：合同履行期间，入选单位因违法违纪、重大责任事故或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整改、建议注销或处罚的，采购单

位有权取消入选资格，并保留对其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7、收费标准

7.1 估算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含）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计算。

7.2 估算投资 3000 万元以下（不含）参照海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琼价营字(1999)344 号)文件计算。

7.3 概算评审参照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革收费【2007】170 号)文件计算。

7.4 政府投资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按照《海南物价局关于对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适当优惠的通知》（琼价费管(2010)286 号)文件参照本指导价优惠 50%计算，特殊规定除外。

以上收费行业调整系数市政 0.7，建筑 0.8，复杂系数均取值 1，按七折优惠计费，且取费基数为审定的总投资额。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不足 6000 元，最低按 6000 元收费。

7.5 每项工作的评估(评审)费用已包含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专家评审费及 2 次(含)以内的调整费用(调整超过 2 次且需额外增加费用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等完成可研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7.6 以上评估(评审)服务收费标准若有调整，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为准。

